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24 小時股東會語音專線：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 郵 資 已 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54 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函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上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第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0) 聯陽半導體有限公司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第 股東戶號： 一 股東戶名：	
聯 持有股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div>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票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資本公积發放現金股利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七、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八、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九、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一、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七、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八、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十九、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一、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七、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十九、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一、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七、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八、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九、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一、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七、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八、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四十九、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一、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七、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八、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十九、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一、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二、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三、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四、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五、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六十六、 禁發向檢止現集交違保獎金十 現取算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檢他用，檢經 利委查電話 證屬實者， 購委檢附最 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見本通知附件)2.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3.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后：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6元(即盈餘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85,940,68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資本公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0,540,06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二)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收回，或因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逸宗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擔任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至110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盼。

此致
貴股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抗菌洗手露(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二)徵求人彙總名單及徵求地點詳如下列。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印出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時間及地點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22日(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17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 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銀）	1.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2.胡鈞陽 3.林弘堯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TEL：(02) 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06之2號 TEL：(02) 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TEL：(02) 2388-8750

徵求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至110年6月4日止
(例假日除外)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3014)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本公司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3,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受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最近期績效評核為良以上者為限。
- (二)所有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決定之，惟其經理人身分者應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發行條件：

(一)股份類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壹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良”以上且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3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40%

既得條件未達前應由公司指定集中保管單位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三)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唯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

四、股份權利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受有限制，在未達既得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其它股東權利則不受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161,080,124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6%。以110年2月18日之每股收盤價新台幣79.50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208,500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發行後(暫以110年11月發行估計)於110-113年度每年金額各約為20,271仟元、111,200仟元、53,863仟元、23,166仟元。以已流通在外股數161,080,124股計算，於110-113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0.13元、0.69元、0.33元、0.1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修訂前述相關條件內容，授權董事會辦理。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www.acsc.com.tw)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全台徵求點](http://www.clco.com.tw))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ic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 2992-4784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蘋果旁巷子)	(03) 523-608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4號1樓.陳素苗(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